

克拉玛依“中华文化符号”视觉工程策划设计 项目合同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佳

电话：0990-6222239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33 号

乙方：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勇

电话：0571-85212695

地址：杭州市白云路 36 号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《克拉玛依“中华文化符号”视觉工程策划设计项目合同》有关事项达成协议，并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

服务地点：克拉玛依市

二、项目费用及支付

项目费用合计（含税）：99.7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柒仟元整）。合同分为四次付款。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约定款的 30%，即 29.91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）；乙方提交项目方

案初稿后，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款的 30%，即 29.91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）；乙方提交项目终稿后，经专家评审通过，支付合同约定款的 30%，即 29.91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）给乙方；乙方按照约定的数量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纸质版、电子版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约定款的 10%，即 9.97 万元（大写：玖万玖仟柒佰元整）给乙方。

名称：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账号：1202024509900012889

开户行行号：中国工商银行曙光路支行 102331002454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跟踪合同执行情况，乙方如出现项目内容偏差，进度不符合要求等情况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

2.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进展及项目成果，甲方对项目成果应用价值进行验收，如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。

3.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推进执行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后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约定款。

4.甲方协助乙方在克拉玛依市开展相关项目调研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，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负责项目执行，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，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能完成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乙方须根据项目需要，对四个区文旅资源进行全面摸底调研，提炼总结出各区文化定位，并根据各区实际与中华文化符号

视觉体现进行有机融合。开展政策背景解读与现状分析，深化理解相关政策意图，把握城市文化内涵和特色，确定策划思路和规划设计理念，完成以下相关内容。

一是根据自治区有关工作安排，结合克拉玛依市实际，制定策划设计方案，明确策划设计内容，确定策划建设模式，划定重点开展区域。在策划设计里融入克拉玛依整体城市结构，识别重点视觉工程开展地区，对景观中心、景观节点、标志、轴线、廊道、特色景观风貌等空间景观要素进行组织，确定视觉工程的重点空间结构。

三是在策划设计里体现文化氛围视觉工程。立足克拉玛依市整体需求，结合十五分钟文化生活圈，统筹考虑各级文化设施、各类文化活动场地，划定其位置、规模及视觉策划设计。

四是在策划设计里体现城市风貌视觉工程。在对城市历史、城市文化综合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建筑风格、外观设计、美学表达、环境协调等方面提出引导要求。

五是在策划设计里体现景观节点文字标语视觉工程。对城市重要的形象大道，景观节点，景区景点等区域进行多样化设计引导，对重点地区门户标志、形象进行设计策划。其中，形象大道不少于4个，景区AAA级以上景区不少于7个。

六是在策划设计里体现公共空间视觉工程。确定重点体现“中华文化符号”主题的公共文化场所，如公园绿地、广场、大型文化场馆对其主题、形象及建设内容提出设计要求。提出符合“中华文化符号”主题的慢行游览路线。

七是在策划设计里体现街区及城市公共空间景观、城市公共空

间家具设计。对各类有特征的城市文化街区进行设计引导，设计覆盖克拉玛依市四个区。

八是在策划设计里完成项目库及分期行动计划。对“中华文化符号”视觉工程形成总体的项目库，对近期重点实施的工程进行深入的阐述，并进行初步的经济指标测算。

九是在策划设计里体现目标绩效评分体系。制定“中华文化符号”视觉工程的目标绩效评价分级标准，便于后期实施评估。

十是在策划设计里对重点片区进行设计。针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重点区域、重要枢纽节点飞机场、火车站等空间开展“中华文化符号”视觉工程的典型节点设计。乙方须提供须提供5个城市风貌节点设计，须制作设计方案效果图，格式为JPG，不少于20张。

3.乙方在策划设计中要把“中华文化符号”融入到城市形象中。结合不同的城市节点、城市轴线和城市片区提出在氛围营造、城市风貌、景观节点、开敞空间、城市街道等要素的设计原则，塑造中华文化和地域特色的城市视觉形象。立足实际，深化研究各类视觉空间的规模尺度与空间形态，营造以人为本、充满魅力的视觉系统工程环境，将“中华文化符号”体现在城市视觉的方方面面。

4 乙方须在项目开展1个月内提交项目设计方案，项目开展2个月内提交项目设计初稿，项目开展3个月后提交项目定稿。每个阶段的成果，须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论证。

5 乙方须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文本，包括纸质成果10套，电子文件包括文字（PPT格式）、图纸（JPG格式）。

6.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调研费用、专家邀请组

织费用、成果文本制作费用等。

7.乙方提交的策划设计项目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8.乙方提交的策划设计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在执行合同中，如乙方发生项目工作成效，项目进展及项目内容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等情况，甲方将按照项目费用总额的 10% 收取违约金。

2. 乙方发布的与此项目有关的内容需经甲方同意，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费用 10%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，由此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，每延迟 1 日，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 0.2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，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，同时乙方应按项目费用 20%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。

4.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支付项目费用，项目效果反馈如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在扣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后，按照项目费用总额的 10% 收取违约金。

5.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，每延迟 1 日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0.2%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，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单

面结束项目工作，同时甲方应按项目费用 20%向乙方承担违约金。

六、免责条款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，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

时 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

时 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